

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公示稿)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 言

为高质量推进“十四五”时期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嘉善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嘉善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2020-2035年）》，制定本规划。

目 录

一、背景与形势	1
(一) “十三五”工作成效.....	1
(二) “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6
(三) 存在问题.....	8
(四) 面临形势.....	10
二、总体要求	12
(一) 指导思想.....	12
(二) 基本原则.....	12
(三) 规划目标.....	13
三、重点任务	18
(一) 控排温室气体，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8
(二) 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3
(三) 坚持“四位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26
(四) 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30
(五) 聚焦闭环管理，高标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32
(六) 统筹保护修复，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5
(七) 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37
(八) 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40
(九) 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生态环境整体智治.....	43
(十) 坚持开放协作，积极推动区域共保联治.....	46
四、保障措施	49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49
（二）强化投入保障，落实重大项目.....	49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成果转化.....	49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共治.....	50
（五）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50
五、附表.....	51
嘉善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51

一、背景与形势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县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省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大幅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走在前列。着力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成功获得浙江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国家第二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美浙江特色体验地、全国文明城市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全省率先实现国家级生态镇全覆盖，连续多年获评嘉兴生态市建设工作优秀县，位居全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第14位，列入全省十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样本。不断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在全省高规格率先成立嘉善县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全县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全省提供了嘉善经验和样板。高质量编制美丽嘉善建设规划纲要，构建美丽空间、发展美丽经济、提升生态环境，塑造幸福城乡，宣传生态文化，着力打造全国县域生态文明新样板。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近五年连续攀升，2020年得分86.46分，全省排名大幅提升26

位；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逐步提升，全民共建美丽嘉善的良好氛围逐渐形成。

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胜利。推进工业废气治理，开展家具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控制重点区域臭气废气排放，攻坚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发力餐饮油烟废气管控，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细颗粒物（PM_{2.5}）及臭氧（O₃）来源双解析，建成县域颗粒物治理和臭氧动态管理体系，为“嘉善蓝”保驾护航。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90.7%，较2015年提高15.4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高标准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大力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大成污水厂扩容、东部污水处理厂等环保基础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开展农业面源污染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推进废旧农膜、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理，建设氮磷生态拦截沟，做好水产养殖尾水排放监管，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成效显著。2020年水环境质量实现三个“百分百”，即4个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14个县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Ⅲ类水断面占比100%；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荣获2020年度“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大禹鼎”。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严格落实疑似污染地块防治措施，持续打响净土保卫战。加快远大环保、洪峰热电等

固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一般污泥处置能力；印发《嘉善县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工业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监管；印发《嘉善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县域“无废城市”建设。

三是绿色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不断推动形成绿色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位列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县。全面开展铸造、木业等六大传统行业改造提升工作，成功列入全省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支持的工业强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全市唯一的国家级绿色园区；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从2015年的5.5：55.1：39.4优化为2020年的3.7：52.8：43.5。节能减排持续深入，“十三五”期间累计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1181台，淘汰工业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1175家；高效完成煤电和天然气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0年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15年明显下降，完成嘉兴市能源“双控”和煤炭消费减量指标考核要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持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十三五”期间每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均保持在4.5%以上，“腾笼换鸟”“退散进集”“机器换人”成效显著。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先后发布实施《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形成覆盖全县的生态环境准入机制。高标准编制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环境和绿色发展专项规划，重构三生空间、重塑产业体系、创新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为嘉

善未来 15 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画好路线图。

四是生态安全保障持续加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保护工作，按要求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启动汾湖区域水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强化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能力建设，逐步实现物种资源长效管理。生态安全格局良好，形成以太浦河-长白荡水源涵养、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为主的生态保护空间，以北部湿地水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主的一般生态空间，以河湖蓝道和城市绿道为主的生态廊道空间，以人居环境提升和景观美化为主的的城市绿地空间。

五是环境治理现代化加速推进。环保服务经济能力不断提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全县省级以上开发区和特色小镇实现“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全覆盖，以嘉善中新产业园规划环评推动改革扩面，环评审批管理效能得到有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工作走在前列，成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探索示范区环境执法监管新模式，以跨区域统一执法为重点推动生态环境“三统一”制度实施，着力打造全省环境执法最严县。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在太浦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增设镉在线监测系统，补足镉指标监测预警短板，提升太浦河水源地预警监测能力；依托激光雷达、污染因子走航监测、空气网格化微站等高科技建成县域颗粒物流理和臭氧动态管理体系，实现县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时有效监测监管；开展无人机巡查生态保护红线，改变以往客观条件

限制巡查不到位的情况。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管理，在全县推广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控平台、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探索建设“一张图”平台系统和六大支撑子系统的智慧监管平台。

(二) “十三五”规划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设置了约束性和预期性两大类共 10 项指标,除“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这一指标因上级下达的任务发生更改而未作统计,“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削减比例”没有明确数据外,其余指标均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1-1。

表 1-1 “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 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以上占比 (%)	28.6	80	100	完成	
		2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完成	
		3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47	39	30	完成	
		4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75.3	80	90.7	完成	
	污染减排	国家“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减排比例 (%)	/	[22.7] ¹	[35.33]	完成
				氨氮减排比例 (%)	/	[23.3]	[24.96]	完成
				二氧化硫减排比例 (%)	/	[21]	[32.59]	完成
				氮氧化物减排比例 (%)	/	[21]	[28.05]	完成
	重金属减排	6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削减比例 (%)	铅 0.03kg 铬 0.13kg	较 2013 年 削减 10%	--	暂无数据	

¹ []为五年累计数。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年值	“十三五”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预期性指标	污染防治	7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	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	水质符合功能区要求，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 ²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考核结果为良好	完成
		8	劣 V 类水和黑臭水体	/	全面消除	全面消除	完成
		9	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有所提升	-	无法判定 ³
	生态建设	10	创建省级以上生态文明示范区	/	完成	2017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2018年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完成

² 考核要求变化：近年来，因各交接断面水质逐渐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上级考核要求逐步转变，不再考核出境断面水质和入境比，转而调整为和上年度进行类比。

³ 嘉善县“十三五”期间未对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进行统计。

（三）存在问题

“十三五”以来，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深层次问题：

一是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层次不高，结构性、行业性污染仍然较为突出；产业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城市建成区仍存在部分重污染型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产业生态化水平仍然不高，以家具、纽扣等为代表的传统制造业投入产出效益偏低，全县资源利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非化石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较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能力和利用规模不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待进一步普及。温室气体排放整体呈上升趋势，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峰面临较大压力。交通运输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柴油货车运输仍是货运主要方式，铁路、水路运输占比较低。

二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不稳固。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和全市的排名中仍然靠后，PM_{2.5}、O₃的季节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水环境质量受上游来水影响明显，稳步提升的基础不牢固，水体中氮磷、溶解氧偶有超标，农业面源和船舶移动源污染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未得到根本性恢复。土壤“防控治”任务较重，全县农用地安全利用需要巩固提升，建设用地源头预防和末端治理压力较大，工业源地下水污染问题逐步凸显。固体废物收储运体系还需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一般工

业污泥和飞灰处置在远期上还存在缺口，需提前谋划和布局。

三是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待提升，农田、林地等生态空间受到挤占，局部地区自然生态系统出现退化。“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尚未得到充分落实，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尚需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还未全面开展，生物物种资源本底尚不清晰。外来生物入侵危害依然存在，对农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威胁。全县涉危化品、重金属风险源布局性风险尚在，存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

四是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仍需完善，各部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责任体系有待健全。环境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突出环境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亟需建立。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薄弱，碳排放底数还未完全摸清。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尚有不足，在大气、地表水、土壤、污染源等方面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尚未完全覆盖。基层和农村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有待加强。现有环境应急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存在短板，对主要风险行业紧急事故的应急响应体系需要完善。环境治理的市场手段和社会参与程度仍然偏弱，资源环境市场配置效率有待提高。

（四）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面临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县将迈入高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启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嘉善的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

机遇和有利因素体现在：一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成为国家战略，嘉善全域纳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浙江举全省之力支持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为嘉善生态绿色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二是**浙江“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新要求为生态环境保护带来重要政治机遇，也为嘉善在生态绿色上争当示范窗口锚定新高度。**三是**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让低碳发展成为新共识，嘉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力争提前达峰的目标，对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型、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四是**以数字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数字浙江建设全面推进，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绿色转型提供新动能，也为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智慧化提供重要支撑。

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一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经济体系、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县节能减排、碳达峰压力较大，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加大。**二是**肩负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

需要先行示范，生态绿色“示范窗口”亟需加快打造，而我县作为长三角核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易受外来源影响，又位于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带，水环境稳定达标压力较大，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的压力加大。三是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出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样板，要求我县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上展现新作为。

综合判断，“十四五”以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机遇与挑战交织、动力与困难并存的局面，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必须锚定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高质量建成蓝绿交织、林田共生、水城共融的生态文明示范区，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重要窗口”的远景目标，落实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底线思维，充分把握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努力开创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为高水平推进美丽嘉善建设夯实生态环境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嘉善的重要指示要求，围绕紧扣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重要窗口”工作主线，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为引领，坚决扛起“双示范、当窗口”的使命担当，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为导向，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建设展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的示范窗口，加快建成蓝绿交织、林田共生、水城共融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低碳引领、绿色发展。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引领，把生态环境保护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科学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产

业体系、能源体系和综合交通体系，有效控制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安全为基、系统治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生态系统全要素保护修复，夯实全县生态安全基底，注重减污降碳协同，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数字赋能、深化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建立健全法治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和数字赋能，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坚持开放协作、全民共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以公开推动监督，以监督推动落实，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环境治理和环境监督，倡导绿色生活生产方式，提升全民生态自觉，形成政府、企业、公众良性互动的环境共治体系。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确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先行示范，基本建成全域美丽大花园，力争进入全国最具绿意百佳县市前**10**位，争当生态优势向经济

社会发展优势转化的标杆。

——**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更加优化，高质量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比例大幅提升，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明显增强，力争提前实现碳达峰。

——**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7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3%以上，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初步恢复，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I-III类水比例保持100%；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无废城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稳步提升，公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显著增强。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深入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安全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建立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联保共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步伐加快，制度优势带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提升显著增强。

到**2035年**，全面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高质量建成蓝绿交织、林田共生、水城共融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全县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水清岸绿，与生态文明高度发达相适应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态优势转化质效明显增强，绿色成为嘉善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2. 主要指标

“十四五”期间共设置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指标**16项**，其中约束性指标**8项**，预期性指标**8项**，涵盖环境质量、污染减排、风险防控、生态保护、低碳发展五大领域。

表 2-1 嘉善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性质	
环境质量	1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0.7	93	约束性	
	2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平均浓度	μg/m ³	30	27	约束性	
	3	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4*}	%	100 (11 个)	100 (14 个)	约束性	
	4	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地表水省控断面 V 类水质比例*	%	0	0	预期性	
	6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0	0	预期性	
污染减排	7	主要污染物 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五年削减比例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氨氮五年削减比例	%	/		
			挥发性有机物五年削减比例	%	/		
			氮氧化物五年削减比例	%	/		
风险防控	8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9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100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10	5 年期突发环境事件下降比例	%	0	不发生	预期性	
生	11	生态质量指数 (新 EI) *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⁴ “十四五”时期，嘉善县市控及以上断面由“十三五”时期的 11 个调整到 14 个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生态保护	12	林木覆盖率#	%	19	19.4	约束性
	13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2.19	不低于自然资源部的核准值	预期性
低碳发展	14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结果暂未出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4.7	[16.5] ⁵	约束性
	16	煤炭消费控制	%	/	完成市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

注：1、带*的指标“十四五”统计口径较“十三五”有调整

⁵ []为五年累计降低率

三、重点任务

(一) 控排温室气体，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倒逼、引导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实施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一步厚植美丽嘉善的生态绿色基底。

1.推动构建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体系。推动制定嘉善县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明确达峰目标、路线图及配套措施。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技创新“6+1”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煤炭消费和工业领域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建立多层次“零碳”试点示范体系，鼓励公共机构和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开展“零碳”示范建设。推动重大活动、机关会议和公共机构实施“碳中和”，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聚焦“祥符荡科创绿谷零碳示范区”等重点项目，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项目和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根据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评价标准，结合未来社区建设，鼓励在低碳建筑、低碳能源供应体系等领域深化低碳场景应用。

2.切实提高应对气候变化治理能力。有效控制能源、工

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强甲烷、氧化二氮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管。深化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强化清单数据应用。深化“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巩固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成果，重点提升林地、湿地等自然空间碳汇能力。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完善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机制，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评估应用。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和响应工作机制，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提高气候灾害综合防御能力。

3.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全面实施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三线一单”作为全县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的重要依据，加强规划环评对重大产业平台、特色小镇 2.0 版、升级版小微企业园的环境管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企业转型升级、集约发展，深入打好“退散进园、退污进绿、退低进高、退劣进优”组合拳。加快县城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印染（含植绒）、造纸、建材、木业家具、纽扣等六大传统行业合理布局，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政策，严格落实造纸、水泥、铸造等行业产能置换要求，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持续推行清洁生产，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 2.0 版，推动装备制造、绿色家居、时尚纺织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进绿色工厂建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推广绿色

生产技术装备，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实施“一园一策”“一行一策”，推动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善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低碳工业园区，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到2025年，建成省级以上低碳工业园区1家以上。全面推广循环型生产方式，实施循环经济“991”行动计划升级版，积极开展静脉产业园建设，加快构建以资源循环利用为核心的“无废嘉善”发展模式。

4.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到2025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强化煤炭总量控制，严控新增耗煤项目，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实施新改扩项目煤炭减量替代。优化区域集中供热布局，强化禁燃区建设，推进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严格落实行业规范和高污染燃料锅炉的环保、能耗标准，定期开展已淘汰锅炉回头看。完善多元能源供应体系，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推动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占比。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实施“屋顶换能”工程，推进光伏进园入企，扩大太阳能在居民建筑和工农业生产上的应用。支持氢燃料电池生产研发，加快氢能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氢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在用户侧的应用。持续实施煤改气工程，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提高天然气气化率和覆盖率。优化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理技术，加快发展垃圾焚烧发电及热电联产，合理利用生物质能。全面推进节能管理，深化“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改革，完善新增产

业与企业低碳准入要求，强化重点能耗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用能监管，发展节能诊断、能源合同管理等第三方市场。加快推进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技改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推广应用，促进传统高耗能行业能效持续提升。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探索开展用能权、电力现货等跨区域交易和电、热、气等综合能源跨区域服务。

5.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嘉善火车站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嘉善高铁南站扩容提升和通苏嘉甬高铁嘉兴北站建设，打造“一枢两站”枢纽系统。推进高快速路、县域干线公路、城镇内部道路、农村公路建设，构建内畅外达的道路系统。建设中心城区公交专用道网络，开行学校、旅游、工业园区等定制专线，增加公共自行车布点，推进公共交通提质。推进芦墟塘、丁诸线北延等航道建设，加快西塘、天凝等公共作业区布局，推进蓝色交通复兴。实施以太浦河、红旗塘、中心河及伍子塘为核心的“三横一纵”碧道网，打造伍子塘南北生态绿廊，构建水道、绿道等“多道合一”的风景道系统。**推进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加快推进有轨电车建设，到2025年，全县公交车、出租车、教练车、轻型物流配送车全部推广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6.优化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加快发展绿色农业，实施农

业生产“五化”和“两区”建设，扩大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引导绿色农产品加工业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打造长三角区域绿色农产品基地、食品安全示范基地和三产融合的现代农业科技园区。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污染治理。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推进退化耕地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农业节水，推广高效节水技术。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各项规定，合理控制养殖规模，鼓励引导新垦地等宜养区以地定畜。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实施农药、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积极推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完善相关水域禁渔管理制度。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加快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传播作用、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文明行为准则约束作用，用好重大环保主题纪念活动、绿色系列创建载体，营造绿色生活氛围。推动建立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提高衣、食、住、行、用、游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产品的有效供给。倡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低碳产品，减少并逐步取缔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倡导低碳装修、低碳生活，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反对过度包装，强化阶梯水价、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的运用，引导居民自觉

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低碳出行方式。逐步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2025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限制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星级酒店等一次性消费品使用。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材料、新型可循环包装材料，减少快递包装耗材，健全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实现全县生活垃圾总量零增长。

（二）加强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综合治理和重点突破，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以“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协同减排，实现PM_{2.5}和O₃“双控双减”，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1.完善大气环境综合管理体系。以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加快“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工业VOCs、工地道路扬尘、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等专项治理，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和用地结构，实现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继续开展O₃和PM_{2.5}源解析工作，协同控制VOCs和NO_x，推动县城建成区PM_{2.5}和O₃浓度稳中有降。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控制，配合实施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

施。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防治强化措施，实施重点行业工业错峰生产、重污染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等重污染时段工业调控措施，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组织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源清单工作，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到 2025 年，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2.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继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强现有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设施的运行监管。深化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实施行业规范和各类环保、能耗标准，对不达标排放工业炉窑实施淘汰或改造。基本完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类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完成热电、水泥制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 VOCs 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快建设适宜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大力推进木业家具、工业涂装、集装箱、机械制造、包装印刷、化工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鼓励高排放企业在夏秋季节和 O₃ 污染易发时段采取减少工序、错峰生产等方式强化减排。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管理水平，积极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建成清新园区。

3.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大力促进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实施示范区油品质量-车辆排放一体化标准，同步提升油品质量标准。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对新注册登记

柴油车开展排放检验，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确保新车、新机械环保达标。严格在用车监管，依托路检抽检和遥感检测等手段，建立机动车尾气检测监管体系，完善黑名单制度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继续推动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执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的相关规定，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工程机械等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执法，严格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开展燃料油品监督检查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非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推进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监控设备。加强船舶污染治理，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加强船用燃油供应保障与生产、流通、使用环节联合监管，鼓励现有船舶改用LNG清洁燃料，大力推进船用LNG加注站建设，推动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

4.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建设工程扬尘管控，实施一体化示范区扬尘控制标准，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加快推进5000m²以上符合要求的建筑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体系。提升道路扬尘治理水平，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显著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全面实施建筑

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和动态化监管。深化堆场扬尘治理，加大各工业企业料场堆场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抑尘措施，全面推进铁路、公路货运站、港口码头以及其他物流露天堆场封闭化改造和密闭化输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强化督查巡查和行政处罚。全面深化餐饮业油烟废气整治，强化执法检查，确保餐饮油烟净化设备高效运作。加强干洗店、汽修厂等废气排放监管工作。全面落实县域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管理规定，强化墓园墓地文明祭扫。

5.加强其他污染治理。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推进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的恶臭治理水平。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安装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加强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等重点领域噪声管控。完善高架路、快速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强化夜间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

（三）坚持“四位一体”，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坚持控源、扩容两手发力，以“美丽河湖”“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为载体，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利用和水安全维护，全方位保障饮用水安全，推动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争

创全省水生态修复样板。

1.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快城市排水管网、工业园区管网的改造、修复和完善，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改造。细化水功能区划与监督管理，强化重点控制区域水环境质量把控，加强对入河排污口、出入境断面和跨界水体的溯源排查和综合治理。加强工业污染长效监管，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造纸、印染、电镀等涉水重污染行业整治，有序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结合旧城改造、新区建设等工程，统筹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中心城区南排、姚庄镇、西塘镇和天凝镇四大污水收集处理分区，构建收集、处理、排放高效运作的污水系统。加快推进大成、西塘、东部等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清洁化改造，鼓励配置人工型湿地净化尾水，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运行效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和标准化运维，到2025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100%，力争出水达标率达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强化农业源污染控制，高标准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推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态消纳或工业化处理达标排放，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循环利用，补齐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设施短板。完善船舶、港口码头水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推进绿色生态码头建设，区域内水体实行船舶含油污水、

生活污水“零排放”。加强汾湖、祥符荡等重点河湖水环境治理，加强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防控。

2.着力提升水生态健康。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加快乡镇主要河流全线治理提升，以水美乡村和美丽城镇建设为抓手，推动“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对标“世界级河湖”编制好全域水生态修复规划，积极开展水生态修复，创建省级水生态环境示范县。选取部分重点河流开展水生态健康评价试点和河湖健康评估试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及河湖岸线管控要求，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枫泾塘、俞汇塘、红旗塘、清凉港等国控断面所在水体为重点，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因地制宜在污水处理厂、水流速度较慢的支流与大湖荡、主干河道交汇处等重要节点建设人工湿地，重点在太浦河周边建设人工湿地，选取根系发达的对重金属耐性高的植物，减轻重要支流汇入对主干流水质的影响。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协同建设青浦-吴江-嘉善蓝色珠链，构建“两岸有绿屏，水下有森林”的蓝绿生态水网。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流域大循环-片区中循环-区块小循环”多级嵌套模式，推进河湖荡水利连通，提升河湖水体自净能力。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到2025年，土著鱼类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3.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严控县

域北部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涵养区和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排放行业发展。落实嘉善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降损等节水“六大工程”，深化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确保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 GDP 用水量达到考核要求。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以工业绿色发展、清洁生产为重点，推广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推进印染、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积极创建节水型企业。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广高效节水型灌区建设，推进农业园区智能化标准型微灌工程，推广畜禽渔业节水技术，完善农业灌溉工程体系。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强化城镇节水降损，减少供水“跑冒滴漏”。强化水资源调配调控管理，推进嘉善县境内流域水量分配，维持重要河湖生态基流，逐步增加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和预警，建立太浦河上、下游生态水量目标及考核机制，强化流域用水管控。

4.全方位保障饮水安全。分级分类制定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控和准入要求，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提升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开展太浦河饮用水水源地有机污染物全指标分析，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管理档案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矢量数据库，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点位，完善饮用水水源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太浦河沿线船舶流动风险源日常监管，进一步完善船舶废

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完善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体系，加快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严格饮用水水源周边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生物预警监测系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立足城乡供水一体化，优化饮用水取水排水格局，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建设，研究建立跨区域应急水源一网调度体系。

（四）实施分类防治，保障土壤和地下水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和分类治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1.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和整治，基本建立污染源全口径清单，做到“发现一处、管控一处”。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部纳入排污许可证统一监管，督促企业全面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污染隐患排查、用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设施设备拆除污染防治等法定义务。

2.实施农用地土壤分类精细化管理。根据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结果，分类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安全利用。将优先保护类耕地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综合采取占

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实施严格保护。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实施以“水肥调控、阻隔剂施用、低累积作物培育”为主要模式的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在全面落实禁止种植区划定、种植结构和用地功能调整的基础上，通过种植超累积植物吸附等生物修复措施，逐步降低土壤中污染物浓度，力争“十四五”期间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不增加。推进与粮食、市场监管部门共享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推动在粮食收购、食品安全监管等环节的联动把关。

3.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国土空间规划监管的衔接，严格落实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的土壤污染强制性调查评估和管控修复制度。整合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和用途变更为敏感用途地块，统一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实现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管理。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修复，实施一批重点污染地块管控和修复。加强建设用地地块土壤修复的环境监管，督促落实二次污染防治要求。

4.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地表水与地下水污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治理。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查明地下水污染分布和状况。完成全县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初步确定保护区、防护区和治理区分布、范围

和分区防治措施。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污染源排查整治。建立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逐步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排查试点，督促高风险企业采取必要污染治理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加强对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工作指导。

（五）聚焦闭环管理，高标准建设全域无废城市

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治理能力匹配化，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工业和其他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塑料等白色污染治理，加快构建固体废物多元处置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高标准打造“无废城市”嘉善样板。

1.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形成一批“三废”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实现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深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加快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综合利用处置。大力推广新型治理技术，做好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减量化问题。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巩固嘉善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设成果。普及绿色生活方式，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收费制度。严格落实“限塑令”，

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长效机制。将新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建筑工业化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造方式、装配式建筑，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加快循环型服务业发展，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应用。

2.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实施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治理模式，建立政府监督、企业付费、第三方运营的收运机制。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完善小微产废企业危废收运平台标准化运作、一体化服务、信息化监管“一平台三化”的“互联网+”模式，规范收集、转运、贮存、处置等各环节，实现超期贮存危险废物“动态清零”。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继续推行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在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启用医疗废物智能收集系统，确保医疗废物收集数据可查可控。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确保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100%，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倾倒”。扎实推进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完善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处置体系。完善有害垃圾收贮运体系，合理规划并配置具备防泄漏和贮存功能的有害垃圾中转站（贮存中心）。

3.拓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渠道。深入推进嘉善县资源

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建设，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积极培育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骨干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利用工作试点，着力解决飞灰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出路难的问题。以高效利用、就近就便为原则，着力提升畜禽粪污、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推广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利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不断提升城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建立健全建筑渣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染土壤的资源化利用和消纳体系，健全嘉善县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

4.提升固体废物末端处置能力。将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配套设施范畴，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推进末端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处置能力匹配化。建立各类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统筹协调机制，促进共建共享，提高处置设施利用效率。构建多元处置体系，鼓励水泥窑协同处置实验室危险废物，重点研究并实施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熔融等项目。加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开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整治提升，推动形成一批符合“排放清洁、技术先进、外观美丽、管理规范”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聚焦建筑垃圾收运和末端处置能力短板，加快推进大型处理中心建设，健全嘉善县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末端处置体系。到2025年，形成技术先进、管理规范、能力富余、竞争充分的全种类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体系。

5.健全固体废物闭环式监管体系。大力推行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化，持续扩大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覆盖面，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固体废物物流、资金流监管，探索产废单位与处置单位资金直付模式，斩断中间环节黑色利益链。运用“互联网+信用”监管手段，将“无废”处置信息纳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推行危险废物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控。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与危险货物电子运单系统对接。建立医疗废物长效监管机制，完成县级医疗机构、乡镇（社区）卫生院医疗废物数字化监管，将医疗废物的日常管理接入省智慧化监管系统。

（六）统筹保护修复，全面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自然生态系统全要素系统治理，通过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监管，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夯实全县生态安全基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构筑县域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划定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底线约

束。按要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实现“一条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确保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加快构建以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涵养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生态保护控制区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县域生态安全格局。

2.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清水绿廊建设，串接淀山湖生态区与嘉善主城区、完善主要河流连接生境斑块等多元功能，打造伍子塘、太浦河、红旗塘、中心河等生态绿廊。高水平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和“一村万树”行动，大力实施城市、乡村、通道、河湖“四大森林”建设，聚焦生态环境敏感区域林地集中建设和保护，加强湖荡周边缓冲带林地建设，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生态绿地系统空间结构。统筹“林、田、水、圩、湖、草”全要素，以协同保护与修复为落脚点，实行差别化的生态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大云旅游生态功能区、主要道路河网绿地生态功能区、粮食及优势农作物环境保障区为重点，加强土地生态功能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维护。率先开展江南圩田展示园的水网整治，实施水美乡村水网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长白荡、汾湖、祥符荡等重要自然湿地的保护力度，加快建设湿地公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3.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以汾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掌握生物资

源本底数据，建设生物多样性标本馆和展示馆。加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强化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研究、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救护繁育。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切实维护生态平衡。采取就地保护和集中迁地保护等措施，强化重要物种资源保护。加强重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保护，保护生态系统结构的完整性和功能的稳定性，禁止可能威胁生态系统稳定和生态功能正常发挥的各类林地、湿地的资源开发活动，严格限制林地、湿地等转为建设用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入侵调查、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持续加强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危害严重的外来入侵物种春秋季节防控。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狩猎、交易行为，保证生物安全。

4.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统一监管。建立常态化、实时化的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积极探索自然保护地“一张图”监管机制，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监测成果的集成分析和综合评估，及时做好生态风险预警。抓好绿盾专项行动等各项工作，抓好问题整改和销号。严厉打击整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严格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建立生物多样性及生物资源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保护机制。

（七）强化风险防控，牢牢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

控，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化学物质监管、重金属污染防治、新型污染物防控、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构建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1.加强生态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估，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和新型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做好印染、电镀、造纸、制药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试点示范，推进重大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建立完善重大环境风险名录，加强隐患问题录入、督办、销号的全过程管理。加快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严格禁止污染型产业、企业向城市集中区和生态保障区转移，切实防止环境风险聚集。

2.严控重点领域生态环境风险。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严格管控重金属排放指标，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金属污染减排。做好化学品环境管理，继续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公约管制的化学物质实施禁用、限用、限排等措施。强化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园区管理机构环境风险防控责任，推进集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联动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危化品、危险废物运输风险管控及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加快危化品船舶

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科学设定禁限行线路，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实施放射源安全行动计划，开展固定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切实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开展气、水、土壤等环境健康风险水平调查，积极争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工作。

3.强化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监管。强化全县电磁环境检测管理，建立全县5G通信、电力等行业监督性监测机制，确保电磁相关设施设备达标合法运行。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建设，实现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实时监控有效全覆盖。强化核医学以及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企业辐射环境监管，确保全县辐射事故零发生。加强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监管，保障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

4.健全突发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流域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构建企业-园区-县三级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深入推进省级以上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预警体系和水污染物多级防控体系试点建设，力争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到100%。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健全环境应急社会化支撑体系，完善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八）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一体化制度创新试验田”为契机，落实政府、企业、公众等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环境治理法规标准，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优化环境治理监管服务，积极构建政府有为、企业有责、市场有效、社会有序的大生态保护格局。

1.严格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健全绿色导向的领导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大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健全“河湖长制”和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健全和落实县委统筹推进督查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和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形成上下联动的生态环境督察整改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企业治理责任，强化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码”，探索推广企业环境会计账户，加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责任，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完

善信访投诉、环保听证、舆论监督、公益诉讼、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机制，鼓励和引导环保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污染监督治理。

2.完善生态环境标准政策体系。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三统一”为切入点，积极参与制定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一体化建设规划，参与建立区域环保标准全过程信息共享平台和环境准入一体化机制，推动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标准、环境监测监控体系、环境监管执法规范。共同制定涵盖监测、评价、共享、核查与监督全过程的相关标准及规范，推进一体化示范区所有行业实施国家和地方特别排放要求，推进绿色制造相关产品标准，鼓励开展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加强区域层面污染源管理核心制度对接，集成现行的总量减排考核、亩产论英雄、排污权交易、碳排放交易、安全生产等机制，研究制定一体化示范区环境经济政策配套方案。

3.健全绿色发展激励机制。持续优化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建立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开展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体系，落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核算成果多元应用。加快完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相挂钩的生态补偿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相应奖惩措施。落实生态补偿优化机制，完善财政与主要污染排放、出境水水质、重要湿地、耕地保护相关的财政奖惩制度和与“绿色指数”相挂钩的生态环保财力转

移支付制度，完善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的流域横向跨界水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固体废物处置生态补偿机制。深化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金融支持。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健全第三方污染治理收费机制，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对列入绿色标杆的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和采用清洁能源降低污染物排放项目，在排污指标和能耗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

4.健全环境治理监管服务机制。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省市部署有序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延伸扩面。整合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控、执法监管等环境管理制度，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生态环境执法与“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协调配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现有网格员、“民间河长”“民间闻臭师”环境问题发现能力。共同建立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跨界现场检查互认机制。完善环境污染问题发现、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过程闭环化管理长效机制。建立环境问题发现与整改联动的管理机制，落实基层问题发现和整改责任，对一般环境问题原则上实行立整立改；对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披露的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和“交账制”。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

级应用。探索建立重点园区走航监测常态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案件集中管辖机制。

5.构建多层次生态示范创建体系。巩固提升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成果，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影响力。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培育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样板，争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拓展“绿色细胞”创建形式和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创建行动。创新培育一批镇（街道）、村（社区）、工业（农业、服务业）园区等不同类型的生态文明典型示范样板，凝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

（九）坚持数字赋能，提升生态环境整体智治

坚持“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加快生态环境领域数字化改革，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集成应用，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美丽嘉善建设的智慧化水平。

1.推进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协同管理平台迭代应用，以“一图·一码·一指数”为核心，整合污染源在线监控、水气环境质量、固废全过程监管等平台，搭载督察督办管理、考核任务调度、信访投诉管理、环境执

法管理、智慧学法答疑、环保服务超市应用、智能应急监测、协同 OA 办公等应用，推进全县域生态环境“整体智治”。以嘉善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监测数据管理与展示平台为重点，构建基于智能设备、物联网、遥感、GPS 等技术的立体动态监测体系，基于 GIS、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生态数据库，基于大数据分析、GIS、虚拟现实、移动 GIS 技术的信息展示和应用平台。加快浙江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平台应用，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平台和危废信息化监管平台，提升“无废城市”信息化水平。

2.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大气立体监测网络，加快省级以上开发区和乡镇（街道）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 O₃ 和 PM_{2.5} 协同控制监测，推进大气环境走航监测系统建设，建设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构建以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地表水水质监测与评价体系，完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平台，到 2025 年，县控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太浦河及其主要支流重金属镉等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测布点建设和运行维护，拓展重要河湖水生生态监测。根据省市要求，优化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园区周边+企业内部”三位一体的全县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构建生物生态监测网络，在部分位于重要生态节点的监测站点增加生态监测功能，加强生态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建设，加强固定源监测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完善固定

源常规因子及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网络，推动 VOCs、总磷、总氮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建立边界废气自动监测、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移动走航监测和若干企业废气排放口在线监测为一体的“3+X”立体化空气污染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雨水排口水质、主要河道水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完善水污染源监控体系。加快推进固废危废处置全过程留痕监管。建立以固定式遥感（黑烟）为主，移动式遥测、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为辅的机动车智慧监测评估体系，建立重型柴油车排放远程在线监测体系。加强嘉善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的基础能力，提升人员技术和装备配备水平。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3.加强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执法装备现代化标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服装、车辆、设备、办公场所等配置，加快配置应急执法（特种）车辆、走航车、无人机、无人船、远红外、便携式快速监测仪器等高科技装备。建立执法分析研判机制、环境管理异常数据溯源排查及联动执法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及时分析异常数据，加强溯源排查，实现监管信息智能推送、问题排查快速联动、执法检查智能触发、违法行为高效查处。严格执行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目录，防止以罚代管。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侦查、起诉和审判力度。强化行政复议

和诉讼应对能力建设，推进专职法律顾问管理。

（十）坚持开放协作，积极推动区域共保联治

坚持共建共享和共保联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聚焦区域性、跨界性重点难点生态环境问题，健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积极推动区域与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新路径。

1.共保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太浦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长白荡、汾湖等重要水生态空间为核心，推进自然湿地保护和修复，合力保护跨区域重要生态系统，共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保护屏障。探索跨界区域河湖联保共治新模式，先行建立“一河三湖”联合河湖长制，逐步扩展至其他重点跨界水体。协同制定和实施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推动枫南大桥、朱枫公路桥等跨界断面水质改善。建立太浦河联保共治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岸上、水上污染源监管，完善太浦河饮用水源地预警监测体系。建立太浦河水资源保护省际协作模式，优化水资源联合调度和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2.共治跨界生态环境污染。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共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细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共同完善长三角区域碳排放控制制度，积极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推动

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共同构建长三角区域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协同建设长三角区域零碳示范体系，开展零碳示范创建，打造“碳中和”试验区。以水葫芦打捞、清洁小流域建设、河道养护等为重点，推进重点跨界河湖上下游、左右岸、跨区域连片联合养护，推动跨界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固废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储存、转移处置的一体化标准和管理制度。

3.共推区域生态环境协作。以先行启动区为重点，与青浦、吴江一起共建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协同治理、一体保护、数据共享和引领示范。共同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管理“三统一”制度，建立应急监测综合保障及决策机制，规范测管协同的固定源管控体系及区域联动机制。完善太浦河沿线自动预警体系，在重点跨界水体水环境质量、污染排放、风险预警等领域加强监测合作，优化联合监测断面。建立“一河三湖”水文水资源水生态监测监管机制，开展河湖健康状况评估。依托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平台，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扩大重点跨界水体各类水文水质监测信息、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的共享共用。定期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和巡查，共同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根据问题导向，开展形势分析、执法联动和协同污染治理等会商。配合完成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协调机制。完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

逐步实现湿地、耕地等重点领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导责任，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协调及监督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各方合力推进规划落实的分工协作机制。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分年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和项目，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二）强化投入保障，落实重大项目

加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保障力度，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绿色发展、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完善多元化的生态环境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市场化。围绕规划目标和重点问题，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三）强化科技支撑，推动成果转化

强化生态环保科技攻关和资源整合，重点推广应用传统产业绿色数字化转型、水生态修复和水体富营养化治理、大气污染协同控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生态环境智慧化监控等关键技术和设备。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生态环境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全省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推进“零碳”

科技研发应用。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动社会共治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倡导生态文化，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鼓励公众践行绿色生活，形成低碳节约、保护环境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公众、媒体等社会力量的监督作用，强化环保志愿队伍，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五）强化评估考核，促进规划实施

建立规划实施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部门政绩考核和“美丽嘉善”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在 2023 年中和 2025 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对评估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五、附表

嘉善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1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	移动源 OBD 安装工程	推进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OBD）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未安装及联网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查抽测中重点检测，切实减少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	2025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2		工业炉窑整治工程	对全县工业炉窑进行整治。	2022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3		水泥行业整治提升工程	推动全县水泥企业兼并重组、退散进集，要求生产的水泥厂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25	县经信局、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4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程	对全县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2021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5		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程	有序推进木业家具、机械制造、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等行业的企业，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2023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6		LDAR 体系建设工程	推动全县化工、医药等行业的企业建设 LDAR 体系	2023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7		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整治工程	对全县企业进行排查，整治 VOCs 治理设施低效运营的企业，要求其对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关停生产线	2023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8	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一体化示范区污水处理示范项目	包含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大成环保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新建嘉善工业污水处理厂、惠民街道长江路南北压力管贯通工程、西塘污水厂至洪溪污水厂污水连接管工程、2019 年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管网工程等 6 个子项目。	2023	县水务集团
9		伍子塘生态文化绿廊	沿中心河、伍子塘、陆斜塘、双浦龙港等水系，串联淀山湖、南北祥符荡、西塘古镇、中新产业园、中心城区等地，打造一条高品质生态绿廊、生态公园。包括局部束窄河段疏拓、堤防重建、防汛应急道路建设、岸线绿化、岸坡整治等水利工程，沿水系打造连通滨水绿道。	2025	县建设局
10		示范区蓝色珠链工程	推进环湖生态景观廊道和区域慢行交通系统建设，与淀山湖、元荡、太湖等共同打造蓝色珠链，建设水道、绿道等多道合一的风景道系统。	2025	县建设局
11		嘉兴市北部湖荡整治及河湖连通工程(嘉善片)	整治湖荡 17 个，建设湖荡堤防（护岸）49.89 公里；治理河道 20 条，加高加固堤防长度 23.23 公里；新开河 0.698 公里，疏浚淤泥 659.79 万立方米等。	2022	县水利局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12		嘉善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治理河道总长 98.91 公里,水系连通 6 处,清淤疏浚河长 31.02 公里,新建堤(护)岸 137.53 公里,建设滨水植物及修复滨岸带植被等。	2021	县水利局
13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嘉善东部区域水生态修复项目	实施 6 条支流水下森林生态修复工程,修复面积约 8.4 万 m ² ;建设生态湿地 2 处,总面积约 8 公顷;实施支流河缓冲带生态修复与岸线整治长度 9.85 公里。	2022	县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14		姚庄镇大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提升项目	腾退姚庄镇北片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主要企业,完成 800 亩水产养殖退养,完成 2300 亩绿化,实施河道生态修复等子项目。	2025	县水源办
15		一体化示范区优质供水示范项目	包含城乡供水一体化兴善公路至干窑主管道环网工程、中新产业园区新嘉大道等 4 条道路供水管线工程、中新园区南星路供水管道工程、中新园区 DN1400 原水管迁建工程、嘉善县千岛湖供配水工程、嘉善县千岛湖原水泵站提升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西塘-陶庄供水主管道环网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干窑至洪溪管道工程、平黎公路 DN1200 供水管道迁建工程等 9 个子项目。	2022	县水务集团
16	土壤、地下	轻中度污染耕地实施安全利用项目	通过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实现嘉善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2025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17	水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溯源控源工程	推进受污染耕地“源解析”工作，查清污染源头，实施控源措施，推动涉土源头精准防治，确保耕地土壤环境安全。	2022	县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18		嘉善县富金电镀厂地块治理修复项目	该地块经调查评估为污染地块，其中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对此，下一步需落实治理修复方案并开展修复施工，最后落实治理修复效果评估，达到治理修复预期目的。	2023	姚庄镇
19		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巩固工程	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监测和周边污染“溯源”工作，完成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巩固方案，确保国考地下水点位水质稳定或者改善。	2025	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	固体废弃物处置	垃圾焚烧厂提升工程	伟明垃圾焚烧厂垃圾焚烧处置和尾气处置工艺提升；改进可掺烧污泥、焚烧能力扩容或焚烧炉备用建设；厂区建筑和排放烟囱开展立面改造；规划垃圾车辆进出路线和卸载区封闭化改造。	2025	县建设局
21		餐厨和厨余垃圾处置设施扩容工程	伟明垃圾焚烧厂内的餐厨和厨余垃圾处置设施扩容，以满足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深入后的厨余垃圾增加。	2025	县建设局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完成年限	牵头单位
22		污泥飞灰综合处置项目	加快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暂存）场建设，拟新增污泥、飞灰综合处置能力 600 吨/天的终端一座，其中污泥处置能力 570 吨/天、飞灰处置能力 30 吨/天，有效解决飞灰处置难题，满足飞灰暂存或者应急处置的需要	2025	县建设局
23	生态安全屏障构建	嘉善一体化示范区水生生态调查评估及生态缓冲带划分保护项目	调查姚庄镇生态系统格局现状和历史变迁情况，调查水环境现状包括水质常规调查监测和遥感反演，重点河湖缓冲带区域土地利用调查与遥感解译，姚庄镇调查河流与湖泊生物多样性调查，包括水生植物、浮游植物、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鱼类、两栖类和鸟类（湿地）。	2022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24		湿地保护修复与恢复建设	在汾湖、长白荡、沉香荡和祥符荡等湿地积极推进以水生物种恢复、湿地地貌还原等为主的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建设，申报省级湿地公园 1 个、湿地生态教育基地 1 个。	202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		一体化示范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包括太浦河内汾湖（嘉善段）提升整治、祥符荡环境保护提升等及姚庄镇北部区域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在内的一体化示范区嘉善片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2022	陶庄镇、西塘镇、姚庄镇
26	数字化转型	嘉善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监测数据管理与展示平台项目	以嘉善县姚庄镇为重点示范区，构建基于智能设备、物联网（传感网）、遥感、GPS 等技术的点线面全方位、星空地一体化的立体动态监测体系；构建基于 GIS、互联网+、云计算技术的生态数据库；构建基于大数据分析、3D GIS、虚拟现实、WebGIS、移动 GIS 技术的信息展示和应用服务平台。	2022	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